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7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27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作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书或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非中国境内法律专业的事项的适当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	指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先歌有限	指	先歌国际影音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先歌乐器（深圳）有限公司、先歌国际影音（深圳）有限公司、先歌国际影音有限公司
国际音响集团	指	国际音响集团有限公司（IAG LIMITED），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先歌吉安	指	先歌音响（吉安）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先歌澳门	指	IAG 澳门商业服务一人有限公司（Iag Macau Commercial Service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先歌香港	指	先歌音响有限公司（Sanecore Audio Limited），系发行人子公司
先歌日本	指	Luxman Corporation（ラックスマン株式会社），系发行人子公司
先歌英国	指	IAG Limited, 系发行人子公司
Ekco	指	Ekco Limited, 系发行人子公司
Quad	指	Quad Electroacoustics Limited, 系发行人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荐机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
《律师工作报告》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招股说明书》	指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19 号）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实施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经中国有权部门发布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25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25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经查验，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05775D
住 所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九围社区九围先歌科技文化产业园电子楼 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太武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股本总额	20,000 万股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经营耳机、均衡器、分音器、效果器、扩大器、音箱、镭射机、麦克风、舞台电脑灯光、调音台、收音机、纸箱（不含印刷）、线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自有物业租赁；音响、灯光、舞台机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1991 年 6 月 5 日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91 年 6 月 5 日至 2041 年 6 月 5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先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6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4]2342 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股票自 2024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先歌国际”，证券代码为“872824”，所属层级为“创新层”。

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先歌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先歌有限成立于 1991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先歌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

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届时，发行人将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住

房公积金、环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验，预计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查验，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将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查验，发行人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2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6,666.67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含本数），发行后总股本不少于 3,000 万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五）项关于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规定。

6、经查验，若发行人按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实施，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将不低于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7、经查验，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852.41 万元和 5,010.72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4.19%和 13.27%。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七)项及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8、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四)项的规定。

11、经查验,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12、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同意的注册批复及北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

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不动产租赁合同等有关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发行人监事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发行人已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及相关外汇核查及结算账户，并独立申报和缴纳各项税款，前述账户均独立核算，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保真音响产品、专业音响产品等高性能音响产品的品牌运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渠道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音箱、功放、播放器、解码器等。发行人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并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5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0,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先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先歌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5 名股东，均系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无需履行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发行人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合计为 7 人，未超过 200 人。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国际音响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张太武及张光武，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增资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公司变更前置批复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发行人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历史股权代持已还原，目前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境外拥有 14 家控股公司。发行人就境外投资（再投资）境外子公司所涉及的商务、发改、外汇手续履行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部分所述。

发行人境外投资存在 2007 年境外直接投资先歌澳门，2007 年再投资先歌香港、先歌英国，2009 年再投资先歌日本、Ekco 时未办理发改手续，及完成对先歌香港、先歌日本、Ekco 和先歌英国的再投资后未办理相应外汇手续的程序性

瑕疵。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境外投资未办理发改及外汇备案手续相关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瑕疵外，发行人已按照外商投资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有关的批准或者备案及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主管机构的批准、注册或者备案设立了境外公司，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高保真音响产品、专业音响产品等高性能音响产品的品牌运营、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渠道销售，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发行人具备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有关独立意见。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由发行人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相关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交易不真实、定价不公允及影响公司独立性及日常经营的情形。关联董事、关联股东依法履行了回避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发表不同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歌吉安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先歌吉安所取得吉安县凤凰镇先歌科技文化产业园区内二期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吉国用（2009）第 9-099 号，面积 16.01 万平方米）因公司规划变动等因素，存在部分土地闲置的情形。针对上述闲置未投入使用土地，吉安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专项《确认函》，确认先歌吉安已取得先歌科技文化产业园区内二期项目用地土地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吉国用（2009）第 9-099 号），上述土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本单位罚款或行政处罚的记录，本单位亦不会对发行人处以行政处罚。

2024 年 2 月 23 日，先歌吉安与吉安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书》，收回先歌科技文化产业园区内二期项目用地闲置的 14.14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吉国用（2009）第 9-099 号）。针对其余未闲置的 1.87 万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不予收回，同时补发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赣（2024）吉安县不动产权第 0000132 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土地闲置的瑕疵情形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2、房屋所有权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先歌国际拥有 4 处房屋所有权，先歌吉

安拥有 27 处房屋所有权，Quad 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相关主体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除前述 32 处房屋所有权外，先歌吉安另有 3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分别为用于员工住宿及食堂的辅助房、10#配电室和 26#厂房（对外租赁给第三方使用），3 处房产合计面积为 0.59 万平方米。

就上述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吉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先歌吉安主营业务所使用的厂房均系合法建设并取得产权证书，先歌吉安使用上述辅助性用房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确保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先歌吉安可继续正常使用上述房产，该局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或对先歌吉安进行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自有房产因未办理房产证而影响发行人正常使用，或发行人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将对发行人因此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补偿并承担连带责任，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保证发行人免于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瑕疵情形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房屋租赁

1、承租房屋情形

发行人承租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发行人境内承租房租中第 3 项承租物业，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物业的权属证明或出租方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第 4 项承租物业，因出租方系转租其租赁房屋，且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鉴于第 3 项物业出租方上海亨诺实业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其权属瑕疵或无权出租导致承租方产生经济损失、法律纠纷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后果，第 4 项物业出租方上海先歌声光科技有限公司已向发行人出具《承诺说明》，确认若因其转租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的，其将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根据相关租赁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上述物业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及办公，租

期较短、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发行人境内承租房租中第 3 项、第 4 项、第 5 项物业的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承租物业主要用于员工住宿及办公，不属于发行人的生产性用房，可替代性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承租物业瑕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所租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或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形而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政府部门行使职权导致公司需要搬离承租场所、被有权政府部门处罚、被其他第三方追索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承担因承租物业瑕疵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出租房屋情形

发行人对外出租房屋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房屋租赁”所述内容。

发行人出租第 5 项物业存在房屋租赁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因先歌吉安地理位置偏僻，为满足其员工日常生活基本需求及生活条件，对外出租部分房屋仅用于餐馆、百货、理发的基本生活配套经营，面积总和为 1,529 平方米，面积较小，且上述物业租赁期间较短，发行人对外出租相关物业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吉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确认函》及先歌吉安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获取的《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确认先歌吉安自设立至《市场主体公共信用报告（企业上市专版）》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房产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记录，先歌吉安可继续使用位于吉安高新技术产业园仅用于员工的基本生活配套的上述宿舍，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上述房产进行拆除或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先歌吉安对外出租第 4 项、第 5 项物业时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被建设或房地产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风险，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三）知识产权

经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生产经营设备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五）股权投资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3 家境内子公司，14 家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在该等子公司中的权益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土地闲置的情形，相关已经整改完毕，发行人存在 3 处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及未办理备案的瑕疵，发行人未曾因上述情况受到行政处罚且已就上述情况取得相关部门的无处罚证明及同意暂按现状使用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瑕疵情况外，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资产的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司法查封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除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查验，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收购或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内容。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公司组织机构。

经查验，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部分会议通知时间存在的程序性瑕疵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

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查验，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

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募集资金专户中集中管理。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

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已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劳务合同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退休返聘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和劳务合同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之“（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所述内容，鉴于发行人已采取必要、合理的规范措施，取得了有关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不存在因上述瑕疵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对发行人因补缴或受到处罚而产生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并提出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

《证券法》《公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北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先歌国际影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何煦
何煦

经办律师： 陈特
陈特

2025年6月19日